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8-KWZB

采购人：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LBZC2025-J3-990078-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8-KWZB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1.4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不高于物价审批的收费标准的36%；

采购需求：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③涉及PCR检测项目的该机构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等。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一（开标位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联系方式：黄工 联系电话：0772-4233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电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u>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u>（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③涉及PCR检测项目的该机构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5人以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p>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计算标准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2.2条。</p> <p>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p> <p>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纹。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1 项	<p>1.实验室要求:</p> <p>1.1 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桂医保发〔2020〕60号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测相关问题》规定要求执行。）</p> <p>1.2 供应商实验室必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3 供应商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提供室间质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4 供应商实验室须拥有完善的相应服务项目技术平台，如定性PCR定量PCR、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等相关技术平台。</p> <p>2.技术队伍要求:</p> <p>2.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p> <p>2.2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对接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3 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p>

		<p>3.信息系统支持:</p> <p>3.1 供应商有便捷信息系统，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和管理，供应商对接lis 系统。</p> <p>3.2 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检验方检验报告格式，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微生物项目 4 天内，生化免疫项目 1 天内，三大常规项目 30 分钟，急诊另外有要求）。</p> <p>4.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p> <p>4.1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治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p> <p>4.2 供应商提供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临床诊疗需求。</p> <p>4.3 供应商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4.4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4.5 供应商必须确保每天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p> <p>4.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检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p> <p>4.7 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p> <p>5.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5.1 供应商所开展项目须充分满足采购人委托外送检验项目共 220 项（委托检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p> <p>5.2 供应商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p> <p>5.3 供应商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p> <p>5.4 供应商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供应商处置，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则按供应商实验室相关流程给予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p>
--	--	--

		<p>5.5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供应商提供。</p> <p>5.6 供应商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p> <p>5.7 供应商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供应商应派代表在 6 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p> <p>5.8 供应商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p> <p>6.培训及科研需求</p> <p>6.1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医护人员的样本采集培训、检验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p> <p>6.2 供应商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至采购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p> <p>6.3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病理科每年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检验科每个月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定。</p> <p>7.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以控制检验及诊断结果的质量的准性，因检验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误验例数：每年不高于 1 例； (2)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陷； (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4) 误报率：每年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不高于 2 例；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样品保管及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 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按物价审批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作为报价，检验检测外送服务价格=物价审批的收费标准×折扣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折扣率≤36%。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响应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成交折扣率与成</p>
------	---

	交人进行结算。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根据检验检测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根据物价政策合理收费，及时对接采购人收费管理，出现涉及到医保收费如串收、套收等违规收费行为，导致采购人受到处罚，所有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及清单，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3.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现有清单详见附件） 4. 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5. 相关收费标准物价部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6. 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检验方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标准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附件:

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名称	方法学
1	HLA-B27DNA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基因检测法)	PCR
2	HLA-B27 筛查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3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霉素 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串联质谱法
5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6	17-羟基孕酮(化学发光法)	17 α 羟孕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7	白细胞介素 6 测定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8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 -LC)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 -LC)	免疫透射比浊法
9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免疫透射比浊法
10	急慢性白血病 CD 系列检测 (28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1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间接免疫荧光
12	抗心磷脂抗体 (AC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ELISA 法
1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Ig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酶联免疫吸附法
1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IgM)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化学发光法
15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IgG)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化学发光法
16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卵巢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17	抗胰岛素 IgG 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免疫印迹法
18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	放免法
19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荧光定量 PCR
2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DV)	酶联免疫法 (EIA)
21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酶联免疫吸附法

22	HBV 核苷类药物耐药基因分析（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定）	病原体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Sanger 测序法
23	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24	ApoE 基因分开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荧光 PCR 法
25	胸苷激酶 1	胸苷激酶 1 (TK1) 细胞周期分析	化学发光法
26	肿瘤易感基因突变检测 (52 基因测序)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	免疫球蛋白 G4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免疫比浊法
28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29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技术 (NGS)
30	心血管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技术 (NGS)
31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实时荧光定量 PCR
32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LC-MS/MS)
33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LC-MS/MS)
3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定量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35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36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 CD 系列检测 (15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37	HCV 基因分型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实时 PCR 法
38	EGFR 突变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AMRS-PCR 法
39	JAK2-V617F 基因突变定性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PCR 法
40	BCR/ABL1 分型定量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RQ-PCR)
41	白血病融合基因定量检测-PML/RAR α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RQ-PCR)
42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肿瘤)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培养法和直接法 G/R 显带
43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全套检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高通量测序法

44	钩端螺旋体抗体 IgG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酶联免疫吸附法
45	骨髓活检+特染 1 项+免疫组化 3 项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
46	骨髓活检+特染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
47	酒精代谢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二代测序技术 (NGS)
48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金标免疫法
49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50	外周血 NK 细胞 (CD3/CD16+56)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51	外周血淋巴细胞免疫表型全套 (T 细胞亚群, B 细胞, NK 细胞)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52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5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54	抑制素 B	抑制素 B 定量检测 (酶联免疫法)	化学发光法
55	绒毛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MLPA 技术
56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检测	Y 染色体 (AZF 基因) 微缺失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法	PCR
57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optima)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基因芯片技术
58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HD)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基因芯片技术
59	精子 DNA 碎片率检测 (DFI)	精子 DNA 完整性检测	流式细胞术
60	曲霉菌抗原 (GM 试验)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ELISA 法
61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 DNA 检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高通量测序法
62	微量元素七项	钙测定 镁测定 铁测定 全血铅测定 微量元素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63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4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二代测序
65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66	抗 β -2-糖蛋白 I 抗体三项定量 (β -2-PGI, IgA, IgG, IgM)	抗 β -2-糖蛋白 I 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67	封闭抗体 (BA)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68	Th1/Th2 相关细胞因子检测 (IL2, IL4, IL6, IL10, TNF α , AFN- γ)	活化淋巴细胞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69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70	免疫球蛋白定量组合	血清总蛋白测定 血清白蛋白测定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免疫比浊+双缩脲 +BOG
71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A, IgG, IgM)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
72	尿免疫固定电泳 (UIF)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
7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
74	食物不耐受 14 项	专项变应原 (单价变应原) 筛查	免疫印迹法
75	食物不耐受 48 项	专项变应原 (单价变应原) 筛查	免疫学印迹法
76	高灵敏 HBV-DNA 检测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 PCR
77	高灵敏 HCV-RNA 检测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78	白血病 MRD (28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79	白血病 MRD (15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80	多发性骨髓瘤 MRD (15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81	B-CLL MRD 检测 (15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82	易栓症组合 A (Fib, APTT, LA, PT)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 (PT) (仪器法)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 (APTT) (仪器法)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仪器法)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凝固法
83	易栓症组合 B (AT-III, 蛋白 C 活性)	血浆抗凝血酶 III 活性测定 (AT-III A) (仪器法)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发色底物法

84	丙戊酸（VL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85	卡马西平（CAR）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86	奥氮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87	苯巴比妥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88	苯妥英钠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89	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90	氨茶碱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91	氯氮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92	舍曲林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法
93	帕罗西汀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94	奥卡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均相酶免疫法
95	外斐氏试验	外斐氏反应	凝集反应
96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均相酶免法
97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均相酶免法
98	胃癌 RNF180/Septin9 基因甲基化	RNF180/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RS）（PCR 荧光探针法）	实时荧光定量 PCR
99	肺癌早筛 (SHOX2/RASSF1A/PTGER4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PCR 荧光探针法）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00	肾脏电镜检查与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101	肾脏电镜检查与诊断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透射电镜检查
102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荧光 7+特染 3）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103	疑难病理会诊	疑难病理会诊	HE 染色
104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一项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法
105	肾穿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是指带显色剂标记的特异性抗体在组织细胞原位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和组织化学的呈色反应，对相应抗原进行定性、定位、定量检测）
106	特殊染色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特殊染色

107	免疫电镜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免疫化学电镜技术
108	肾脏病理会诊	疑难病理会诊	-
109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荧光 15+特染 3）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110	皮肤病理活检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全自动 HE 单独滴染高分辨率染色检 测法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
111	非特殊炎性皮病-皮肤活检 套餐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全自动 HE 单独滴染高分辨率染色检 测法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
112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特殊染色
113	易栓症组合	血浆纤溶酶原活性测定（PLGA）（仪 器法）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PC） 血浆蛋白 S 测定（PS）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IIIA） (仪器法)	凝固法
114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 通量测序, 探针捕获高通量 测序法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 序法
115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N1 基因 筛查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	荧光 PCR-毛细管电 泳法
116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 检测, MassARRAY 飞行质谱 技术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MassARRAY 飞行质谱
117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 靶向测序, 多重靶向扩增- 高通量测序法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多重靶向扩增, 高通 量测序法
118	BCR::ABL1 (p210) 融合基 因定量检测 (RQ-PCR)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119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定量 检测 (PCR 法)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 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血: PCR 法; 组织: 一代测序
120	分枝杆菌靶向测序, 多重靶 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 量测序法

121	BCR::ABL1 (p190)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RQ-PCR)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RQ-PCR)
122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化学发光法
123	甲状腺四基因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124	遗传性肾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捕获测序
125	军团菌抗原	军团菌抗原	免疫胶体金法
126	马尔尼菲篮状菌核酸检测, 实时荧光 PCR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实时荧光 PCR
127	生长激素缺乏症及身材矮小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捕获测序
128	TH1/TH2/TH17 相关细胞因子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流式细胞术
129	遗传性眼病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捕获测序
130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131	新生儿基因筛查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二代测序 (NGS)
132	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二代测序 (NGS)
133	BRAF 基因突变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AMRS-PCR 法
134	BCR::ABL1 (p230)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RQ-PCR)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RQ-PCR)
135	PDL1 免疫组化 (22C3), 组织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 (PD-L1) 蛋白伴随诊断	全自动免疫组化
136	布鲁菌病抗体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细菌抗体测定	免疫胶体金法+试管凝集+平板凝集
137	他汀类药物代谢基因多态性检测, 荧光 PCR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138	血栓性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139	抗磷脂综合征六项, 化学发光法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40	遗传病整体检测方案(先证者 WES+CMA+线粒体)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捕获测序+染色体微阵列

141	骨髓活检组合D(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16项)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HE 染色/免疫组化染色
142	癫痫相关核心基因测序检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NGS
143	低深度全基因组拷贝数变异检测 (CNV-seq)	/	NGS+STR 连锁分析
144	抗γ-干扰素抗体	/	ELISA 法
145	遗传病全基因组测序检测 (先证者)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二代测序 (NGS)
146	遗传病全基因组测序检测 (三人家系)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二代测序 (NGS)
147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 (Digital PCR)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数字 PCR (Droplet Digital PCR)
148	β 胶联降解产物 (β -CTX), 电化学发光法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电化学发光法
149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PINP), 电化学发光法	总 I 型前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P1NP)	电化学发光法
15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IGFBP-3), 化学发光法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化学发光法
151	BCL6 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152	MYC 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153	BCL2 基因重排检测, 骨髓, FISH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15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HSV II-DNA), 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5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HSV I-DNA), 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PCR 法
156	肝癌筛查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化学发光法) 甲胎蛋白异质体	化学发光法
157	子宫内膜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PCR 片段分析法
158	甲状腺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

159	卵巢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PCR 片段分析法
160	乳腺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PCR 片段分析法
161	肠癌精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PCR 片段分析法
162	肺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
163	肺癌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NGS
164	BRAF 基因突变热点检测(测序法)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65	实体肿瘤筛查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66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67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68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69	实体瘤基因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70	实体肿瘤多基因突变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二代测序 (NGS)
171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172	微量元素五项	/	/
17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定	/	/
174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	/
175	血清维生素 A 测定	/	/
176	血清维生素 E 测定	/	/
177	血清维生素 D 测定	/	/

178	血清维生素 K1 测定	/	/
179	血清维生素 K2 测定	/	/
180	血清维生素 C 测定	/	/
181	血清维生素 B1 测定	/	/
182	血清维生素 B2 测定	/	/
183	血清维生素 B6 测定	/	/
184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185	丙戊酸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186	奥卡西平代谢物（10,11-二氢-10-羟基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187	拉莫三嗪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188	左乙拉西坦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
189	高尔基体蛋白 73 (GP73) , 化学发光法	/	/
190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Xpert MTB/RIF)	/	/
191	19 种常见单基因病基因检测	/	/
192	癫痫全面版 panel 基因检测	/	/
193	CNV-Seq+STR	/	/
194	黄疸相关基因检测	/	/
195	DMD 全基因 panel	/	/
196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MLPA	/	/
197	BRCA1/2 基因筛查	/	/
198	全外显子检测	/	/
199	扩展型新生儿筛查	/	/
200	肺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1	肠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2	胃食管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3	乳腺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4	甲状腺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5	子宫内膜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6	卵巢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7	胃肠间质瘤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8	胰腺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09	前列腺癌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10	黑色素瘤肿瘤个体化用药	/	/
211	BRAF 基因 (V600E) 体细胞突变	/	/
212	POLE 基因突变检测	/	/
213	PD-L1 药物疗效评估	/	/
214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	/
215	EGFR 基因 (18、19、20、21 外显子) 体细胞突变	/	/
216	EGFR 基因 T790M 检测	/	/
217	肉瘤 86 融合基因检测	/	/
218	林奇 (Lynch) 综合征基因 5 基因检测 (EPCAM、MLH1、MSH2、MSH6、PMS2)	/	/
219	乳腺癌 21 基因检测	/	/
220	脑胶质瘤 NGS	/	/

注：本单位具备检测能力后以上项目自动回归本单位检测。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分项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 (%)	备注
1			折扣率: 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合同折扣率
1			1	项	折扣率____%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年(起至)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认可委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的要求,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电话：_____），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1、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第五条 检验服务费

1、乙方按以下选择的医疗服务价格的 _____ 级收费标准的_____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南宁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钦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防城港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北海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玉林市市直(含两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百色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柳州市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崇左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贵港市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80%，则结算费用=100×80%=80.00 万元。）

(2) 付款：根据检验检测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委托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根据物价政策合理收费及时对接甲方收费管理，出现涉及到医保收费如串收、套收等违规收费行为，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及清单，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一致；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费用。

(3) 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60 天的。

第八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